

中古士族与时尚

——围绕服饰、语言与礼仪的观察与思考

王力平

摘要：中古时代的士族，曾在衣着服饰、语言以及礼仪等方面，创造和追求新异样式，如鹤氅裘、“洛生咏”、书仪等，以展现独立个性和自我。这种由士族创造、引导的时尚，源于其所代表的文化优势，超越了阶级界限，为士庶社会所普遍欣赏和仿效，又对当时的社会政治、文化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士族时尚的变化，也折射出社会和时代的变迁。

关键词：士族 文化 时尚 “洛生咏” 书仪

在古代文献中，“时尚”一词出现较晚，至少在唐宋以前，这两个字绝少作为一个词汇独立存在或使用。当然，文献中也有与“时尚”的现代语义接近的词语，如“风尚”、“流风”、“风气”等等。直到宋代，才出现了有一时风尚之意的“时尚”一词，如俞文豹《吹剑录外集》：“夫道学者，学士大夫所当讲明，岂以时尚为兴废。”^①清中叶以后，时尚也含有时髦之意，钱泳《履园丛话·艺能·成衣》：“今之成衣者，辄以旧衣定尺寸，以新样为时尚，不知短长之理。”^②与现代汉语中的“时尚”一词意思更为接近了。而无论古今中外，时尚都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它常常是由一少部分人创造出来，并为社会大众所崇尚和仿效从而流行一时的衣着服饰、语言方式以及礼仪规则等。

陈寅恪氏在言及中古士族之特点时，曾经有两点精辟的概括，即“优美之门风”与“家世相传之学业”^③。这个著名论断已得到学界所广泛认同。其实，在此之外，中古士族还显现出另一方面的特点，即他们还是时尚的制造者或引领者。这一点，与基于深厚家学底蕴的“优美门风”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所不同，它表现为士族中的部分人物，热衷于一种外在的，包括衣着服饰、语言行为方面等等方面的新异样式的创造和追求，以展现独立个性和自我。而这种为少数士族子弟率先躬行和倡导的行为模式，往往能超越阶级或阶层的等级界限，为士庶社会所普遍欣赏、热烈推崇和仿效。中古时代这种由士族引领时尚的社会现象，与士族的门风、家学一样，同样“与当时之政治社会有极重要之影响”，其背后所蕴含着的社会价值取向与大众心理认同问题，既是社会学、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同样也需要从历史的角度去观察和思考。

中古士族给予时尚的影响，从思想观念到衣着服饰，范围非常广泛，本文仅从衣着服饰、语言和礼仪三个方面做探讨。

一

中国古代士族对服饰时尚的影响，可以追溯到汉代杜子夏自制“小冠”的故事。据《汉书·杜周传》：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865册，476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② 钱泳撰、张伟点校：《履园丛话》第十二卷，324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③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政治革命与党派分野》。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71页。

钦字子夏，少好经书，家富而目偏盲，故不好为吏。茂陵杜邺，与钦同姓字，俱以材能称京师，故衣冠谓钦为“盲杜子夏”，以相别。钦恶以疾见诋，乃为小冠，高广财二寸，由是京师更谓钦为“小冠杜子夏”，而邺为“大冠杜子夏”云^①。

杜钦出身于贵胄之家，该博经典。他活动于汉成帝朝，与另一贵族子弟杜子夏（名邺，字子夏）重名且并有时誉。但杜钦厌恶自己被人称为“盲子夏”，遂自制一小冠，高、宽窄仅二寸，招摇过市，于是京师民众遂改其称为“小冠子夏”，一时倾倒长安。而小冠作为时尚的风气，似乎延续了很久，到晋末，“冠小而衣裳博大，风流相放，舆台成俗”^②。而对这位以奇异服饰闻名京师的杜子夏，后世文人一直津津乐道，并给予很高的赞赏，如元陈栌诗云：“小冠子夏时方尚，岌岌凌云敢自夸。”^③直到明清文人，都还热衷于谈论“小冠”，比如李昱：“小冠子夏俱二寸，俗样岌岌徒轩昂”；^④吴伟业：“处士风流折角巾”，“词赋风流妙两京”^⑤。

当然，小冠子夏活动的时代，士族尚表现为一种雏形状态，部分豪门——经济上富裕、政治上世代高官的世家大族，凭借父子相承的文化优势和传统，成为在地方和社会上富有声望和影响力的阶层——已经逐渐向儒门转化，这部分被称为“族姓”的世家大族，实际上即为魏晋士族的前身。

魏晋时代，门阀士族在政治上有了成熟完善的制度保障，高贵血统和世代簪缨，士族作为上层社会中最有文化传统的一个阶层，在社会生活中亦处于积极而活跃的状态，他们不仅参与月旦品评人物，并据此选拔士人，而且其自身也成为备受瞩目的对象。与此相应的，是士族群体更加注意外在形象的美好，讲求仪表优雅，注重修养和风度，因此，邀声誉之风渐甚。在《晋书》的传记特别是刘义庆《世说新语》之《容止》、《企羡》等篇中，有关士族文人间相互赞誉的记载很多，如：

嵇康身长七尺八寸，风姿特秀，见者叹曰：“萧萧肃肃，爽朗清举。”或云：“肃肃如松下风，高而徐。”引山公曰：“嵇叔夜之为人也，岩岩若孤松之独立，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将崩。”

又：

有人语王戎曰：“嵇延祖（嵇康子）卓卓如野鹤之在鸡群。”答曰：“君未见其父耳。”

又：

王（衍）字夷甫，神情明秀，风姿详雅。总角尝造山涛，涛嗟叹良久，既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妪，生宁馨儿！”……王敦过江，常称之曰：夷甫处众中，如珠玉在瓦石间。顾恺之《夷甫画赞》曰：“夷甫天形瑰特，识者以为岩岩秀峙，壁立千仞。”

①《汉书》卷六〇《杜周传附杜钦传》。中华书局，1983年，2667页。

②《晋书》卷二七《五行志上》。中华书局，1983年，826页。

③（元）陈栌：《定宇集》卷一六《再用易巾韵》，文渊阁《四库全书》，1205册，419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④（明）李昱：《草阁诗集拾遗》·黄杨冠歌酬洪子宜见惠，文渊阁《四库全书》，1232册，72页。

⑤（清）吴伟业：《梅村集》卷一四《赠钱臣宸》，文渊阁《四库全书》1312册，149页；卷一七《题庄棹庵小像》，1312册，174页。

又：

裴令公有俊容仪，脱冠冕、粗服乱头，皆好。时人以为玉人。见者曰：“见裴叔则如玉山上行，光映照人。”

“萧萧肃肃”、“卓卓”、“岩岩”、“玉人”，以这些别出心裁、生动形象之比喻来夸奖人或互相赞美，在士族间成为一时风气。在这种社会风气浸染之下，士族的衣着服饰也往往为士庶所瞩目，王恭身着“鹤氅裘”和谢安手执“蒲葵扇”一时间风靡朝野的故事，都是在这个背景下出现的。据《世说新语·企羡十六》：

孟昶未达时，家在京口，尝见王恭乘高舆，被鹤氅裘。于时微雪，昶于篱间窥之，叹曰：“此真神仙中人！”

《晋书·王恭传》记载略同，只是又补充了一些细节，如王恭“家无财帛，唯书籍而已，为识者所伤。恭美姿仪，人多爱悦，或目之云：‘濯濯如春月柳。’”王恭出身于魏晋旧族太原王氏，五代祖王黯，位至尚书。祖王濛，亦一时名士，与刘惔齐名，并有风流美誉^②。恭少有美誉，谢安常曰：“王恭人地可以为将来伯舅。”^③东晋政权建立之初，受到大批南渡士族的拥戴，根基逐渐稳固，因此积极网罗北方士族中的“贤人君子”，所谓“王与马，共天下”，士族与司马氏政权密切合作的“士族政治”即出现在这个时期。王濛之女为哀靖皇后，王蕴之女为孝武定皇后，太原王氏两度与司马氏联姻。

另一位与王恭一样身着鹤氅裘的，是谢安弟谢万，据《晋书·谢万传》：

简文帝（司马昱）作相，闻其名，召为抚军从事中郎。万着白纶巾、鹤氅裘，履版而前。既见，与帝共谈移日。

陈郡谢氏虽然出身新兴士族，但因南渡后功绩显赫，谢家子弟的声望很高。谢安从兄谢尚，“好衣刺文袴”，“善音乐，博综众艺”，深得司徒王导器重，谢尚曾在王导府宴上作“鹤鹑舞”，“著衣帻而舞，导令坐者抚掌击节，尚俯仰在中，傍若无人。其率诣如此”^④。

然而，在古代，衣裘似有制度规定，宋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外集》卷三十五《服饰门·裘》云：

裘，皮衣，亦曰製。古者有大裘，有黼裘，有良裘，有功裘，而又有裘裘。大裘，黑羔皮为之，示质也。黼裘，以羔与狐白杂为黼文为之。良裘，以鸟兽毳毛而为之。功裘，以狐、青麋、虎、狼、犬、羊等皮为之。大裘，天子祭上帝之服也。黼裘，国君誓狩田之服也。良裘用功最善，惟王之服也。功裘用功微粗，卿大夫士之服也。然裘之为裘有制度存焉。大抵裘之裼也，将以见其美也。君子于事以见美为敬也。

在古代，服装是社会等级的象征，服装越精美，穿着者的社会地位也应越高。鹤氅裘性质上与“以鸟兽毳毛而为之”的“良裘”接近，但制作上似乎又不具备“良裘用功最善，惟王之服”的特点。而穿着者王恭当时“家无财帛”，恐怕没有能力达到“良裘”的工艺水准。事实上，史书对这种裘究竟是否真为鹤羽所制，如何编制，都语焉不详。只有北宋宋祁曾留下遗嘱，令后人为其从简治丧：“吾歿，称家之有，无以葬敛。用濯浣之衣、鹤氅裘、纱帽、

①《晋书》卷四三《王衍传》。中华书局，1983年，1235页。

②《晋书》卷九三《外戚·王濛传》。中华书局，1983年，2419页。

③《晋书》卷八四《王恭传》。中华书局，1983年，2183页。

④《晋书》卷七九《谢尚传》。中华书局，1983年，2069页。

线履，三日棺，三月葬，谨无为流俗阴阳拘忌也。”^①据此推测，鹤氅裘应不是昂贵奢侈之物，恐怕是集鹤羽而成的粗糙、简陋的披风样外衣。无论如何，鹤氅裘是一种特别的、传统服饰制度之外的另类衣着。由于是外戚和名族子弟所发明的服装，它没有像“雉头裘”那样被视为“奇技异服”而遭到禁止^②，还在社会上博得了普遍的欣赏和艳羡。千百年来，它所代表的特立独行、逍遥物外、浮云富贵的风骨与精神，一直为人所向往，王恭、谢万的形象也常为文人墨客乃至帝王所赞美^③。

除此之外，两晋南朝高跟木屐也曾在士族中流行，似乎已经成为士人的常服^④。高齿屐显然不便于劳作和行走，但追求时尚往往不是从舒适和方便出发的，标新立异才是追求者的目的所在。齐梁时代，着高齿屐的风气仍然很盛，“梁世士大夫，皆尚褰衣博带，大冠高履”^⑤。

从衣着服饰方面来看，引领时尚的人物还是以汉魏旧族，特别是南渡的北方士族最为突出，如琅琊王氏、太原王氏和陈郡谢氏。有学者对《世说新语》中出现的40多个士族人物进行了统计，发现王（琅琊、太原）、谢在社会生活中的活跃程度最高，受瞩目的程度也最高^⑥。王氏来自汉魏士族，对自身的门第和文化有充分的自信。谢氏虽是东晋晚出土族，但在东晋政权初建过程和北伐战争中功业显赫，因此也成为当之无愧的社会名流。由此可见，两晋南朝的士族尚处在上升期，他们富于创造性，对出身和文化方面的优越感表现在各个方面，《世说新语注》中，刘孝标征引的文献大多为名人家传或言论，如《晋诸公赞》、《永嘉流人名》、《名士传》、《竹林七贤论》、《赵吴郡行状》、《王氏谱》等等。《隋书·艺文志》也著录了很多此类文献。《世说新语》中《赏誉》、《容止》等篇的内容，记录的几乎全是王、谢、庾、桓等士族的活动。可以说，这个时期的士族是社会的“宁馨儿”，享有很高的社会声望。

士族及其所创造的时尚也具有多方面的社会功能。首先，士族富有个性化的行为模式，对社会群体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如太傅、东海王司马越对名士王安期敬重有加，并告诫其子司马毗尊其为师，在他看来，生活中礼仪修养方面楷模的示范价值，远比经典中呆板的教条更有效，“学之所益者浅，体之所安者深。闲习礼度，不如式瞻仪形；讽味遗言，不如亲承音旨。王参军人伦之表，汝其师之”^⑦。王、谢等士族子弟的生活方式，甚至有违于礼法的举动，也受到追捧，在社会上产生很强的示范功能，如谢安“性好音乐，自弟万丧，

① 《宋景文集》卷四八《治戒》。文渊阁《四库全书》1088册，437页。

② 《晋书》卷三《武帝纪》：“太医司马程据献雉头裘。帝以奇技异服典礼所禁，焚之于殿前。”中华书局，1983年，69页。

③ 赞美鹤氅裘的名句有：《文苑英华》卷二七四释法震《送褚先生海上寻炼师》：“潮落风初定，天吴避客舟。近承三殿秋，欲向五湖游。不厌乌皮几，新缝鹤氅裘。”（文渊阁《四库全书》1335册，508页）又乾隆《御制乐善堂全集定本》卷二十一《鹤氅裘》：“翩翩鹤氅如披银，望之直是仙中人。可怜落魄篱边者。中心歆羨良艰屯。君不见，仙人不住人间世，瀛洲方丈谁能济？长安比户豪富家，朝坐华堂暮空第。吁嗟仙人不若此，岂如垂钓披裘学严子。”（文渊阁《四库全书》1300册，461页）

④ 傅江《从容出入，望若神仙——试论六朝士族的服饰文化》，《东南文化》1996年第1期，121～124页。

⑤ 《颜氏家训·涉务篇第十一》。文渊阁《四库全书》848册，967页。

⑥ 苏绍兴：《从〈世说新语〉的统计分析看两晋士族》，载《两晋南朝的士族》，57～137页，台湾联经出版公司，1987年。

⑦ 《世说新语·赏誉》。文渊阁《四库全书》1035册，119页。

十年不听音乐”。但及登台辅，“期丧不废乐”。这种做法虽受到一些名士的指摘，但还是为“衣冠效之，遂以成俗”^①。

其次，士族创造的时尚，对人的行为规范和社会秩序产生了一种柔性、温和的影响，这与来自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刚性约束截然不同，对此，王、谢等人自己也有所认识，如《晋书·王导传》：

导善于因事，虽无日用之益而岁计有余。时帑藏空竭，库中惟有練数千端，鬻之不舍，而国用不给。导患之，乃与朝贤俱制練布单衣，于是士人翕然竞服之，練遂踊贵。乃令主者出卖，端至一金。其为时所慕如此。”

谢安帮助友人“推销”蒲葵扇的事例也很典型，据《晋书·谢安传》：

安少有盛名，时多爱慕。乡人有罢中宿县者，还诣安。安问其归资，答曰有蒲葵扇五万。安乃取其中者捉之，京师士庶竞市，价增数倍。

按“蒲葵扇”，唐以后人士以为即棕榈叶制成的扇子^②。谢安在乡人身处困境之下，通过自己对此扇的欣赏和爱好影响了大众，使平平常常、原本滞销的蒲葵扇立刻身价倍增。可见士族通过其所创造的时尚，将其价值观和审美诉求有意识地灌输给社会，如谢安之执蒲葵扇，以及谢万身着鹤氅裘面见简文帝等等，都不是被动盲目的行为。对这种名人的大众跟从效应，后世学者文人也有评论，如宋人王观国称：“晋谢安报蒲葵扇，王导以練制衣，此皆一类，所谓伯乐一顾，其价十倍也。”^③徐积也感慨道：“为政者必有术，然后能立事，故王导衣練布，谢安用蒲葵扇，不言而人从之。盖以术也。”^④其实，“伯乐一顾”以及所谓的“术”，都是主观的个体行为，但它一旦转化为流行时尚，就会产生“不言而人从之”的社会效果。可见时尚及其流行，能在个体和群体间达成某种价值认同和一致，具有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

二

语言是时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种语言的流行背后，往往有复杂的社会和历史的原因，而文化的优越性通常是最重要的背景。

早在南渡前，魏晋士族就在江左享有声誉，比如西晋名士李丰（字安国），身材颀长，风度优雅，有“玉山”之称。据《世说新语·容止》刘孝标注引《魏略》曰：

（安国）识别人物，海内注意。明帝得吴降人，问江东闻中国名士为谁，以安国对之。是时丰为黄门郎，改名宣，上问安国所在，左右公卿即具以丰对，上曰：“丰名乃被于吴越耶？”^⑤

西晋末年，出身于吴中旧族的葛洪已对社会上惟中土是崇的现象已颇有微词，他说：

上国众事，所以胜江表者多，然亦有可否者。君子行礼，不求变俗，谓违本邦之他国，不改其桑梓之法也，况其在于父母之乡，亦何为当事弃旧而强更学乎？吴之善书，

①《晋书》卷七九《谢安传》。中华书局，1983年，2075页。

②（宋）罗愿：《新安志》卷一〇《叙杂说》。文渊阁《四库全书》485册，506页。

③《学林》卷八《铜斗》。文渊阁《四库全书》851册，205页。

④《节孝语录》。文渊阁《四库全书》698册，480页。

⑤《世说新语·容止》。文渊阁《四库全书》1035册，150页。

则有皇象、刘纂、岑伯然、朱季平，皆一代之绝手，如中州有钟元常、胡孔明、张芝、索靖各一邦之妙，并有古体，俱足周事。余谓废已习之法，更勤苦以学中国之书，尚可不必也，况于乃有转易其声音，以效他语，既不能便似，良可耻可笑，所谓不得邯郸之步，而有匍匐之嗤者。此犹其小者耳，乃有遭丧者而学中国哭者，令忽然无复念之情^①“上国众事”“胜江表者多”，是葛洪不得不承认的客观事实，但他对吴地书画家盲目追随中原书画风格，特别是连说话也要“转易其声音，以效他语”，如邯郸学步，十分不满。至于在丧葬场合“学中国哭”，更是令葛洪感到啼笑皆非，无法容忍。大约在西晋平吴以后，江东士族普遍产生对中原文化，即所谓“上国众事”的钦慕与效仿，其中能操北音之士逐渐增多。以上现象，都是北方语言在南方士族中渐成主流以及“洛生咏”成为时尚的社会背景。

至永嘉之乱后，北土士族精英随司马氏王室大举南迁，他们的高贵气质和文化底蕴，愈为南方士人所艳羡钦慕。如琅琊王氏、太原王氏、陈郡谢氏与谯国桓氏等家族，本是魏晋士族中的上层，南渡后，这些“南来北人之上层社会阶级，本为住居洛阳及其近旁之士大夫集团，在当时政治上尤其在文化上有最高之地位……此与政治中心最有关系之集团，自然随司马氏皇室，移居新政治中心之首都及其近旁之地”^②。他们号称“文化士族”、“洛阳胜流”、“过江名士”，定居在首都建康（金陵），成为司马氏政权的中坚力量，在东晋政军两界，各领风骚。王、谢等名流所操的方言亦成为通行的官话，其中，以谢安的“洛生咏”最为知名，据《世说新语·雅量》：

桓公（温）伏甲设饌，广延朝士，因此欲诛谢安、王坦之。王甚遽，问谢曰：“当作何计？”谢神意不变，谓文度曰：“晋祚存亡，在此一行。”相与俱前。王之恐状转见于色，谢之宽容愈表于貌。望阶趋席，方作洛生咏，讽“浩浩洪流”。桓惮其旷远，乃趣解兵。

按谢安朗诵的“浩浩洪流”，出自嵇康《兄秀才公穆入军赠诗》十九首中的一首^③，诗句悲歌慷慨，气势不凡。当时，名士喜好吟诵诗歌的情况很是普遍^④，但谢安的吟诵又别有不同，据说“安能作洛下书生咏，而少有鼻疾，语音浊”^⑤，因此被当时的江左名流顾恺之嘲笑如“老婢声”^⑥。但正是这种并非悦耳之声，却成为风靡一时的语言时尚而受到追捧，以至“名流爱其（谢安）咏而弗能及，或手掩鼻以敦之”^⑦。直到刘宋孝武帝时，南方士族张融出为岭南封溪令，“路经嶂岭，獠贼执融将杀食之，融神色不动，方作洛生咏，贼异之而不害也”^⑧。张融振聋发聩的“洛生咏”，震慑了蛮首，因此而免于一死。

其实，谢安之咏所以会风靡朝野，除去他本人的声望功业异乎常人外，还可以从语言本

① 《抱朴子》外篇卷三《讥惑》。文渊阁《四库全书》1059册，186页。

② 陈寅恪：《述东晋王导之功业》，《金明馆丛稿初编》，60～6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③ 《嵇中散集》卷一《兄秀才公穆入军赠诗》：“浩浩洪流，带我邦畿；萋萋绿林，奋荣扬晖。鱼龙漫漈，山鸟群飞。驾言出游，日夕忘归。思我良朋，如渴如饥。愿言不获，怆矣其悲。”文渊阁《四库全书》1063册，332页。

④ 范子烨：《晋人吟诗与“洛生咏”》，《文史知识》1995年第2期，106～108页。

⑤ 《世说新语·雅量》刘孝标注。文渊阁《四库全书》1035册，105页。

⑥ 《世说新语·轻诋》第二十六及其下刘孝标注：“人问顾长康，何以不作洛生咏？答曰：‘何至作老婢声！’洛下书生咏，音重浊，故云老婢声。”文渊阁《四库全书》1035册，195页。

⑦ 《晋书》卷七九《谢安传》。中华书局，1983年，2076。

⑧ 《南史》卷三二《张邵传附张融》。中华书局，1983年，833页。

身的文化内涵来分析。陈寅恪在《从史实论切韵》一文中曾作如是概括：“所谓‘洛下书生咏’，迨即东晋以前，洛阳之太学生以诵读经典之雅音讽咏诗什之谓也。”^①此处陈氏特加以注明：“雅音”的“音”，“指语音而言，非谓音乐也。”^②可知以纯正的洛阳语音吟诵诗歌，都可称作“洛生咏”。

那么，同是“帝王都邑”的“金陵与洛下”，两地的语言又有何不同呢？颜之推曾做如下比较：

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銚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然冠冕君子，南方为优；闾里小人，北方为愈。相较于发音虽轻“浮浅，其辞多鄙俗”的金陵方言，洛阳方言“沉浊”、“质直”、“辞多古语”，代表了当时先进的、普及程度较高的中原文化。使用来自魏晋文化中心洛阳的纯正雅音的，又正是富有深厚文化传统的魏晋士族，这就使得语言本身被附丽了更多的东西。永嘉南渡之士族，虽来源于北方不同地区，但大抵是以操西晋时洛阳书生吟诵诗书之音为最佳时尚，因此洛阳语风靡吴土，南方士族多模仿使用，并已达到很高普及的程度，据《世说新语》有关记载，在江左士族、贵族中，仅有孔季恭、孔灵符父子和丘渊之、顾琛四人坚持使用吴语^③。到南北朝末年，东晋南朝士人普遍使用北语，庶人则用吴语，因此而出现了“易服而与之谈，南方士庶，数言可分辨；隔垣而听其语，北方朝野，终日难分”的情况^④。

在南朝以后，“洛生咏”也常用于比喻以一种狂放洪亮之声，抒发胸臆的才情，宋刘放则更直接把洛生咏和士族风尚相联系：“丹穴凤皆好，蓝田玉自温。流传洛生咏，叹赏贵公孙。”^⑤总之，以“洛生咏”为代表的士族语言时尚，成为一种特立独行或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的代名词。然而，作为一种流行时尚的洛生咏，对中古社会文化生活的影晌还远不止于此，它还在更深层面上带动了南北文化的交流与融会，它所代表的洛阳雅音，对隋唐以后标准音韵的确定产生了重要影响。这种发声重浊的北方语音，在隋初陆法言撰著的《切韵》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陆法言，名慈，以字行。其父陆爽为北齐旧臣，以博学，入隋后与宇文恺等撰《东宫典记》。但在唐朝，就有人以陆法言为吴姓士族，称其为“吴儿”，唐人苏鹗《苏氏演义》卷上说：

陆法言著《切韵》，时俗不晓其韵之清浊，皆以法言为吴人而为吴音也。洎孙愐等论音韵者二十余家，皆以法言为首出……则岂吴越之音而能服四方之名人乎？……盖陆氏者，本江南之大姓，时人以法言为士龙、士衡之族，此大误也。法言本代北人，世为部落大人，号步六孤氏。后魏孝文帝改为陆氏。

现代著名学者陈垣据《元和姓纂》河南陆氏条等史料，论证了陆法言为河南洛阳人，出身于北魏贵族步六孤氏，并作《河南陆氏世系表》^⑥。

陆法言所在之隋朝初年，已经有多家音韵学著作行世，例如吕静《韵集》，夏侯咏《韵略》，阳休之《韵略》，周思言《音韵》，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另外还有河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3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② 陈寅恪：同上，343页。

③ 《颜氏家训》卷下《音辞篇》第十八。文渊阁《四库全书》848册，948页。

④ （宋）刘郊：《彭城集》卷一〇《送王肃侍禁新安监酒》。文渊阁《四库全书》1096册，92页。

⑤ 《切韵与鲜卑》，载《陈垣史学论文集》，第364~37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北儒士刘善经的《四声指归》。但朱彝尊指出：南方学者“惟沈约所撰《四声谱》，见于《隋志》，仅一卷，其非全韵可知”，因此“韵书之作，自李登以下，南人盖寡”^①，总之。在音韵学成就方面，南方逊色于北方。

关于陆法言在音韵学方面的著述，正史中记载很少。其自作《切韵序》提到事情的始末：

昔开皇初，有仪同刘臻等八人，同诣法言门宿。夜永酒阑，论及音韵，以今声调，既自有别，诸家取舍，亦复不同。吴楚则时伤轻浅，燕赵则多伤重浊，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江东取韵，与河北复殊。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据选精切，除削疏缓。萧、颜多所决定，魏著作谓法言曰：“向来论难，疑处悉尽。何不随口记之？我辈数人，定则定矣。”法言即烛下握笔，略记纲纪。博问英辩，殆得精华^②。

据此可知，陆法言与几位好友长夜聚谈，大家对南北之间音韵上的差异隔膜与不便十分苦恼，所谓吴楚轻浅，燕赵重浊（洛阳语音也属于这个区域），秦陇入声，梁益平声似去等等。发音重浊的洛阳方言，显然属于“燕赵”语音区域。在魏澹提议下，陆法言等人参考众书，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定则定矣”，并由陆法言当场记录。据清儒阎若璩考证，参与这次定韵的八人，均是当时知名学者，堪称“极天下文人之选”^③。对此，朱彝尊有更明确的判断：

同时纂韵八人，惟萧该家兰陵，其余或家范阳（卢思道），或家狄道（辛德源），或家河东（薛道衡），或家顿丘（李若），或家临沂（颜之推）及沛（刘臻），类北方之学者。黄公绍失考，谓韵书始自江左，本是吴音者，妄也^④。

可见，在朱彝尊看来，编订《切韵》的学者绝大多数是北方人士。但此后陆法言宦海浮沉，音韵的修订一度中断，“十数年间，不遑修集”。当初一起定韵的友人或已作古，或交游阻绝，集体商讨音韵已经不可能。直到仁寿元年，法言再参考补充诸家音韵和古今字书，加上以前和友人商定的部分，定稿为《切韵》五卷。

《切韵》一书影响深远，它是隋以前音韵学的集大成之作，是中古时代汉语文的标准用韵书，成为以后历朝韵书的基本参考文献，唐人孙愐作《唐韵》，宋人陈彭年作《广韵》，都是以《切韵》为基础的。在唐代，《切韵》被确定为科举考试标准用韵书，号“官韵”，和经典一样受到重视，如唐肃宗时，李揆兼礼部侍郎，有志于取士改革，他试进士文章，“于中庭设《五经》、诸史及《切韵》本于床，而引贡士谓之曰：‘大国选士，但务得才，经籍在此，各务寻检。’”^⑤一时传为佳话。至宋代，则以《切韵》解读《九经》，且允许考生带入考场。

那么，在陆法言等人所定标准音韵中，洛阳语音占有什么地位？阎若璩指出：

洛下为天下之中，南北音词于此取正。永嘉南渡，洛中君子多在金陵，故音词之正，天下惟有金陵、洛下也。然金陵杂吴语，其音轻；洛下染北音，其音浊。当法言

①《曝书亭集》卷三一《与魏善伯书》，《儒藏精华编·集部》273册，62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②周祖谟编：《唐五代韵书集存》上册第四类《唐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243~245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③（清）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五下《第七四》。文渊阁《四库全书》66册，278页。

④（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一《与魏善伯书》。《儒藏精华编·集部》273册，62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⑤（宋）王溥：《唐会要》卷七六《贡举中·进士》。中华书局，1990年，1379页。

定韵之夕，如薛道衡北人也，颜之推南人也，当时已自参合南北而后定之，故韵非南音也^①。

可见，除去把颜之推视为南人外，阎若璩所持论与朱彝尊同，但他进一步指出：“洛下为天下之中，南北音词于此取正”，尽管“洛下染北音，其音浊”，但南迁的洛阳士族腔还是影响了金陵语音。总之，以陆法言为首的北方学者在《切韵》的修订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一度流行的“洛生咏”所代表的洛阳语音，作为北方语音的重要元素，最终沉积于官方标准语音之中，对唐以后的社会文化生活产生了长期而深远的影响。

三

魏晋南北朝以来，门阀士族的礼法渐趋成熟，集中体现在各自拥有独特的书仪、家法等仪礼之中。所谓“家法”，其义最初是指经学传授中的“师法”，如《后汉书·儒林传》说：“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汉魏以后，许多世家大族凭藉着其特有的文化优势，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家风、家规和各种礼节，包括吉凶仪制、四时祭享等制度、规范，这些后来也被称作“家法”或“家礼”，《宋书·王弘传》有这样的记载：

“（弘）明敏有思致，既以民望所宗，造次必存礼法，凡动止施为及书翰仪体，后人皆依仿之，谓为‘王太保家法’”。

王弘出身琅琊王氏，曾祖为东晋丞相王导；父王珣，也位至司徒。刘宋时，王弘为尚书仆射。因系名族，讲究礼法，王弘家的“动止施为”、“书翰仪体”，被称为“王太保家法”，为“民望所宗”，“皆依仿之”。南北朝时期，象王弘家族这样通过修撰“书仪”来炫耀自己的儒雅家风的名族很多，“书仪”的内容也逐渐从书信规范扩大为一般的社交礼仪和四时祭享仪式^②，成为士族引领仪礼时尚的又一重要方面。

隋唐时期，大部分士族仍重视门第和礼法传统的继承，“诸臣亦各修其家法，务以门族相高”^③。具体说来，以家法名世者，有崔氏、李氏、韩氏、穆氏等数家^④。此外，有自己的“吉凶书仪”的，有河东裴氏、荥阳郑氏、范阳卢氏等名族。唐代杜氏家族以家礼完备而著称，杜氏“礼法”和“吉凶仪制”在士族社会享有很高的声望，据《唐代墓志汇编》上开元159《唐故中书令赠荊州大都督清河崔府君妻齐国太夫人杜氏墓志铭并序》，唐初宰相崔知温之妻杜德，是出自北朝社会地位最高的士族之一，曾祖父为北魏驸马杜瓚。杜德“博涉《礼经》，尤精释典”，嫁给“六房同居”的清河崔氏后，严守“闺门礼法，吉凶仪制”，因而备受士大夫钦慕，“内外远近咸取则焉”。

有关《书仪》的著述，如唐后期的宰相郑余庆，“尝采唐士庶吉凶书疏之式，杂以当时家人之礼，为《书仪》两卷”，中有起复、冥昏等制^⑤。在唐五代以后流行的《吉凶书仪》中，

①（清）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五下。文渊阁《四库全书》66册，277页。

② 周一良：《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一）》，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1982，18页。

③ 《新唐书》卷七一《宰相世系表序》。中华书局，1983年，2179页。

④ 《新唐书》卷一六三《穆宁传》。中华书局，1975年，5015页。

⑤ 《新五代史》卷五五《刘岳传》。中华书局，1974年，632页。

许多内容都取自汉唐名门望族的家礼。可惜，这些家族的书仪都没有流传下来，直到近代，才在敦煌文书中得以发现，比如唐时杜友晋《书仪》二卷，此书似宋元以后已失传^①。在敦煌文书中，发现了可以明确断定属于杜友晋撰著的十余种“吉凶书仪”和《书仪镜》，如P. 3442《书仪》残卷，或称《吉凶书仪》，分为“吉仪”和“凶仪”上下二卷，大约作于玄宗开元末年。据郑余庆撰《新定大唐吉凶书仪一部并序》（S. 6537V14），唐后期流行的吉凶仪制，大约有十几家，只有京兆杜氏家族的书仪比诸家仪礼更受欢迎，已经流行了数十年之久。从书法上看，敦煌的这些书仪写本，大多属于唐至五代时期的抄本^②。据此可知，直到唐中叶以后，士族书仪还在礼仪活动方面有相当的示范性，从而为士庶社会所袭用，并影响到了唐中期以后各种书仪的编撰。

书仪的影响还曾远播海外。在现藏于日本正仓院的，天平胜宝八年（756）光明皇后献纳给东大寺卢舍那佛的太上天皇的遗物中，有《杜家立成杂书要略》一卷，其内容为书翰往还仪范，并附有答词，四言及少数六言骈文句式，共三十六组。这些书翰仪范涉及了邀请、节日、宴享、慰问、借贷等社交生活礼仪，与敦煌发现的《朋友书仪》、《月令仪》等书仪残卷的内容十分相似^③。据此可以推测，可能在唐代中叶，杜氏书仪由遣唐使或求法的僧人传到了日本。

但自唐代以后，随着社会的变迁，“风教又薄，谱录都废，公靡常产之拘，士亡旧德之传。言李悉出陇西，言刘悉出彭城。悠悠世胄，讫无考按。冠冕皂隶，混为一区”^④。伴随着科举制的大发展和门阀制度的瓦解，社会的价值取向日趋多元化，原本作为社会通行的礼仪时尚的士族书仪，渐渐淡出了社会生活，据欧阳修的观察和记载，北宋中叶时，汉魏名宗大族后胤中，只有杜衍一族还保留了独特的家族礼仪，一直坚持以祖传的独有仪式和规章。欧阳修因此而感慨道：“盖自春秋诸侯之子孙，历秦汉千有余岁，得不绝其世谱。而唐之盛时公卿家法存于今者，惟杜氏。”^⑤但此时的杜家书仪多少有些孤芳自赏的味道，随着社会的变迁和阶级结构的变动，士族完全主导时尚的时代渐渐过去，时尚文化的创造者不仅多为科举精英，也不乏社会底层的人士，很多新时尚就来自底层庶民社会，这些变化意味着一个深刻变革的时代将要来临。

四

在汉末至唐近千年的中古时代，士族从衣着服饰、流行语音以及书仪礼法等方面，给予社会时尚和风习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从中，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些认识：

首先，从汉末“小冠子夏”备受追捧，到唐书仪和祭享礼制的普及，实际上给了我们一

① 按：杜有晋，敦煌本作“杜友晋”，从之。《新唐书·艺文志》、《玉海》、《宋史·艺文志》、《通志》之《艺文略·礼类》均著录。但《崇文总目》卷三《史部目录类》注明：“《书仪》二卷，杜有晋撰，阙。”

② 参阅赵和平：《敦煌写本书仪研究》，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页507。

③ 参阅王三庆：《杜家立成杂书要略及其相关问题研究》，《新国学》第二卷，巴蜀书社，2000年，页74～82。

④ 《新唐书》卷九五《高士廉传赞》。中华书局，1983年，3844页。

⑤ 欧阳修：《太子太师致仕杜祁公墓志铭》，《文忠集》卷三一（文渊阁《四库全书》1102册，244页）。又：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也著录了杜衍《杜氏四时祭享礼》一卷（文渊阁《四库全书》674册，646页）。

个重要的提示，即所谓魏晋风流，汉末已显现端倪，而基于优美门风和深厚家学而树立的社会声望，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为声望一旦建立，影响力便会长期存在，其价值取向，行为言论，乃至衣着服饰，都在社会上产生强大的影响力和无形的号召力，获得上至皇室，下至庶民的复杂的心理认同，甚至士族子弟某些颓废、病态的言行，也为社会所包容和接受，如前引颜之推在述及“梁朝全盛之时，贵游子弟，多无学术”，甚至已堕落颓唐到“明经求第，则顾人答策”，“三九公，假手赋诗”的地步时，仍称道：“当尔之时，亦快士也。”^①这里，“快”有“佳”意，带有欣赏的口吻。

其次，时尚行为更易产生于竞争激烈的时代。不难发现，文献中士族引领时尚的现象最为多见的时期，是东晋南朝，这在《世说新语》的部分篇章中体现得尤为充分。琅琊王氏、太原王氏等士族，初到吴地时，实际上面临着与吴土贵族在政治权利、经济利益等诸多方面的矛盾与竞争，因而需要从多方面展示自己的力量，在文化、政治作为等方面保持积极进取态度。鹤氅裘、洛生咏，士族子弟令人称奇的服饰，标新立异的行为举动，从更深的心理层面看，多是出于自我炫耀和张扬，追求优越感等方面的内在需要。而由此带来的社会效应是，六朝士族崇尚服饰美、风度美超过了此前任何一个历史时期。

法国历史学家、美学家丹纳在《艺术哲学》里谈到：“的确，有一种‘精神的’气候，就是风俗习惯与时代精神，和自然界的气候起着同样的作用。”^②每个时代的时尚都可以纳入“精神气候”之下。社会时尚的形成以及由谁来引领时尚，是一个社会价值取向变动的风向标。文化精英的主导性，由于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心理认同，故而能引起大众的追随与服从。时尚作为个体有个性的行为，又能在社会群体中产生共鸣与呼应，从而流行一时，这些现象已成为心理学、社会研究的对象。而了解和揭示某个历史时期的时尚所具有的特性，以及这种时尚如何产生，如何发挥社会功能，则是社会历史学的重要课题。中古时尚的产生和兴替，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了社会和时代的变迁，也为我们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历史现象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作者简介：王力平，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①《颜氏家训·勉学第八》。文渊阁《四库全书》848册，952页。

^②丹纳著，傅雷译：《艺术哲学》第二章《艺术品的产生》。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34页。

Nobles and Their Fashions from Han Dynasties to Tang Dynasty---Observation and Reflection on Clothing, Dialects, and Etiquette

Abstract: From Han Dynasties to Tang Dynasty, in pursuit of expressing individual characters, Nobles had been leading the fashions in clothing, dialects, and social etiquette, with notable examples of Luochangqiu (a type of coat), Luoshengyong (a accent of scholars in Luoyang), and model for letters. These fashions, though initiated and led by nobles and rooted in their advanced culture, finally broke the class boundaries, got appreciated and imitated by lower classes, and casted great influence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cultural ways of living of that time. The changes in fashions of Nobles reflected the gradual transition of society and epoch.

Key word: Nobles Culture fashion ‘luoshengyong’ the Model for Letters